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母公司華南金控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各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程序積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p> <p>(二) 母公司華南金控訂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誠信經營委員會，定期檢視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對不誠信行為之評估機制，亦評估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後，辨識出採購作業係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p> <p>(三) 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全體員工均應簽署「員工行為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另於「員工工作規則」、「員工獎懲作業要點」明訂相關獎懲規定。對新進及在職人員落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並適時或定期檢討修正。本公司另就問責制度，以《問責制度執行要點》規範經理人之職掌及督導責任範圍。任何人於發現本公司內部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依本公司「檢舉制度作業要點」規定提出檢舉。</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一)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活動時，先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商業行為公平，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二) 母公司華南金控自 105 年起即於董事會下設誠信經營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集團經營策略、確保誠信經營之防弊措施、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有效性、誠信政策宣導訓練推動，及協調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事項。</p> <p>(三) 華南金控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另訂有</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相關管理規章及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之執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為使董監事及全體員工具備誠信經營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知識，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宣導課程，另不定期舉辦相關法遵教育訓練、發布相關公告，以提升全體員工之誠信經營知識。</p> <p>本公司 112 年辦理董監事以及全體員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完訓率 100%，受訓人數 1,478 人。</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處理檢舉作業要點，並針對檢舉對象係由專人處理。</p> <p>(二)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作業要點」及「檢舉制度作業注意事項」，明訂檢舉方式、檢舉事項處理程序、保密機制等，並由法令遵循部統一受理，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檢舉管道如下：  一、檢舉信箱：臺北臺塑郵局第766號信箱  二、專線  電話： 02-2718-6776  三、傳真  專線 電話： 02-2545-1180  四、電子郵件信箱：  whistle@entrust.com.tw</p> <p>(三)依本公司處理檢舉作業要點第10條(檢舉人保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且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母公司華南金控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外部網站  (<a href="https://www.hnfhc.com.tw/uploads/file/20210126142823718244.pdf">https://www.hnfhc.com.tw/uploads/file/20210126142823718244.pdf</a>)，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訊公告，使投資人明瞭公司重大訊息。</p> <p>本公司執行誠信經營情形載於年報中，並公告於外部網站</p>	<p>無重大差異</p>

		<a href="https://friendly.entrust.com.tw/principle.html">(<a href="https://friendly.entrust.com.tw/principle.html">https://friendly.entrust.com.tw/principle.html</a>)</a>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更新主管機關發佈，有關誠信經營相關法令資訊，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